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47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筵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